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4(c)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规定如下：

第 20 条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由秘书长与联合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指派 9 人组成，但须经大会认可。

2. 委员会现任成员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名单如下：

有川正和(Masakazu **Arikawa**)(日本)

马达夫·达尔(Madhav **Dhar**)(印度)

蒋小明(Simon **Jiang**)(中国)

阿希姆·卡索(Achim **Kassow**)(德国)

奈米尔·克尔达尔(Nemir A. **Kirdar**)(伊拉克)

迈克尔·克莱恩(Michael **Klein**)(美利坚合众国)

林纳·莫赫罗(Linah K. **Mohohlo**)(博茨瓦纳)

* A/71/50。



古梅辛多·奥利韦罗(Gumersindo **Oliveros**)(西班牙)

3. 因此，须由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九人(包括第七十届会议延后任命的一人)，以补空缺。获认可者任期三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
 4. 第五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有推荐认可者的姓名。建议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沿用同样程序。
-